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3)

涉及建議發行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失效

鑑於訂約方未能委任合適專業顧問以編製估值報告，估值未能釐定，估值報告亦未能編製，認購協議所定之條件因此未能於順延最後截止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或以前達成或豁免。訂約方均無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進一步順延。因此，根據認購協議，訂約方再無進一步責任完成認購事項，認購協議亦將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起失效及終止。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辭彙之涵義與該公佈所下定義相同。

認購協議失效

鑑於訂約方未能委任合適專業顧問以編製估值報告，估值未能釐定，估值報告亦未能編製，認購協議所定之條件因此未能於順延最後截止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或以前達成或豁免。訂約方均無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進一步順延。因此，根據認購協議，訂約方再無進一步責任完成認購事項，認購協議亦將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起失效及終止。

董事會估計本集團將因整項交易而產生約5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之下一份財務報告刊登。除如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做成任何重大影響。

一般資料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鄭國民先生、萬曉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及陳立祖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